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廖良汉                      刘俊海                      周 琪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